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50號

原告 吳佳芮

送達代收人 朱宏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CHATURVED NIRMAL KUMAR(倪正文)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被告應給付原告19,283.58歐元及利息，依原告起訴日即民國113年11月14日台灣銀行之牌告匯率，1歐元以新臺幣34.56元賣出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66,441元（計算式：新臺幣34.56元×19,283.58歐元＝新臺幣666,44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2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